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变更提案和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2014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15：00至2014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金都宴会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为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和 4 月 23 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69 人，代表股份 360,021,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9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357,995,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20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股份 2,025,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57,886,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069%；反对 2,064,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734%；弃权 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1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7,886,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069%；反对 2,064,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734%；弃权 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1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7,886,1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069%; 反对 2,064,27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734%; 弃权 71,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197%。

表决结果: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57,886,1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069%; 反对 2,057,27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714%; 弃权 7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217%。

表决结果: 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57,877,1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044%; 反对 2,137,27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937%;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19%。

表决结果: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57,880,0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052%; 反对 2,063,37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731%; 弃权 7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217%。

表决结果: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57,886,1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069%; 反对 2,057,27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714%; 弃权 7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217%。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57,886,1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069%; 反对 2,057,27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714%; 弃权 7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217%。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57,886,1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069%; 反对 2,057,27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714%; 弃权 7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217%。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57,886,1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99.4069%; 反对 2,057,27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5714%; 弃权 7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0.0217%。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贺志强、孟向阳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孟向阳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对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龚牧龙、赵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